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东发改农产〔2023〕261号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化隆县东台村村内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化隆县东台村村内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化发改〔2023〕14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实施化隆县东台村村内道路以工代赈项目，现就该项目可研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业主：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韩志远

二、项目代码：2305-630224-04-01-432729

三、建设地点：化隆县东台村（地理坐标：北纬 35° 48' 36° 17'，东经 101° 39' 102° 42'）

四、主要内容：整治四级公路（Ⅱ类）共计 19 条路线，总长 10 公里，路基宽 4.5 米，路面宽 3.5 米，主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支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，主要建设道路、涵洞、标牌及安防设施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390.00 万元，其中 358 万元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专项资金，32.00 万元为县级配套资金。劳务报酬发放不低于 88 万元。

六、建设年限：1 年

七、要求：

（一）工程的设计、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能耗，提高效率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（二）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，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。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，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，并以此作为企业财务核算依据。

（三）请根据本批复文件，办理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（四）如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五）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

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（六）该项目注重扶贫、扶志、扶智相结合，积极吸纳当地脱贫不稳定户，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，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，明确发放劳务报酬占国家以工代赈资金比例 24.58%以上，发放劳务报酬应当公开、足额、及时，严禁克扣、拖欠和弄虚作假，劳务报酬应通过银行卡的形式发放。项目实施过程中能用人工的，尽量不用机械操作。

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 送：投资科，存档。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

